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新华社区心翼残疾人之家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新华社区心翼残疾人之家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(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超越志愿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0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茶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江宁区茶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乐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2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19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乐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21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019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乐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

## 附件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再出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的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 2024-2025 年度公益创投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市江宁区茗书轩阅读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街道2024-2025年度公益创投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

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